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署《关于上海盈康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与上海宏浩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盈康护理院（以下简称“盈康护理院”）签订《关于上海盈康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》是海尔集团公司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的实质性措施，能够解决及避免盈康护理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、公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次签订《关于上海盈康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》事项予以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署《关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与上海塘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签订《关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》是海尔集团公司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的实质性措施，能够解决及避免徐泾护理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、公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次签订《关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》事项予以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杜媛

姜峰

陈晓满

2023年10月25日